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佛退役军人通〔2023〕2号

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《关于统一制作 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 等文件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，我局决定将《关于统一制作佛山市优抚对象优待证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佛民优〔2009〕10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换发〈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〉工作的通知》（佛民优〔2009〕20号）等2份文件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即日生效。

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3年8月18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、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佛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8日印发
